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延遲寄發與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之通函

謹此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之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安排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